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答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公司”、“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贵部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1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及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的相关问题，中泰证券立即督促华宏科技项目组成员会同华宏科技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答复如下：

**问题 1、纳鑫重工 2011 年至 2014 年 1-11 月的业绩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净利润分别为-419.64 万元、-496.71 万元、-1541.18 万元和-2,924.63 万元，而收购完成后仍持续亏损，请结合纳鑫重工所处行业环境、市场竞争格局、生产经营状况、核心业务优势等因素，补充说明纳鑫重工业绩长期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明确说明纳鑫重工目前的业务规模、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你公司投资预期，如是，请详细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和核查内容

华宏科技项目组通过查阅江苏纳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鑫重工”）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7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访谈纳鑫重工及华宏科技管理层核查江苏纳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长期亏损的原因。

## 二、纳鑫重工业绩长期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直线下滑，受油价暴跌影响，几乎所有国际石油公司都缩减了开支预算，全球海工市场受其影响需求大幅萎缩，大量海工项目停滞，合同终止，海工装备利用率明显下滑。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583.sh) 作为我国海工领域龙头企业, 根据其 2016 年年报显示, 受到油价低迷大背景下的行业冲击, 2016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19.9 亿元, 同比减少 26%;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以下简称“净利润”) 13.2 亿元, 同比减少 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 亿, 同比减少 76.1%。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20.sh) 是国际知名的装备制造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型集装箱机械和散货机械、海上重工产品、大型钢结构、节能环保设备及相关的配套件产品。其海工业务发展受到严重影响。业务规模上, 海工业务已经由占比 19% 以上, 下降至 2016 年的 5.3%, 毛利水平上, 海工业务也由峰值的 30% 降至 2016 年 0.4%。纳鑫重工的主营业务为船舶设备、港口机械等海工装备的生产经营, 受累国际海工行业的大环境, 公司业务收入下滑。

海工装备的生产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的行业, 纳鑫重工在生产规模上属于中小企业, 在与大型海工企业的竞争中很难取得竞争优势, 纳鑫重工能取得的销售份额相对较小。同时纳鑫重工市场销售人员有限, 整体销售能力有限, 在市场竞争中出于劣势。

纳鑫重工原先从事单晶圆棒、太阳能组件的加工和销售, 2011 年开始转向船舶设备、港口机械等海工装备的生产经营, 产业转型前因受光伏行业产能过剩、行业持续低迷等影响, 纳鑫重工光伏相关业务的经营实质上处于停滞状态, 由于前期对光伏设备投资较大且计提了大量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时产业转型后的海工装备生产和销售处于摸索阶段, 致使纳鑫重工 2011-2014 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 三、纳鑫重工目前的业务规模、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不符公司投资预期

纳鑫重工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123.60 万元、6,665.81 万元、6,879.9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90.37 万元、1,443.07 万元、150 万元。纳鑫重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961.83 万元和 -151.0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49.79 万元和-159.18 万元, 2017 年第一季度纳鑫重工净利润为-160 万元。

纳鑫重工的业务收入虽有所增长, 但公司营业收入无法实现大幅增加, 与公司预期相距甚远。同时纳鑫重工近三年一直处于亏损的状态, 与 2015 年 1 月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时的承诺纳鑫重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合计净利润

不低于 4,120 万元的预期明显不符。

**问题 2、请结合纳鑫重工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纳鑫重工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可实现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和核查内容**

华宏科技项目组通过查阅纳鑫重工有关的订单合同；访谈纳鑫重工及华宏科技管理层核查纳鑫重工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可实现性。

### **二、纳鑫重工的订单情况**

目前纳鑫重工已经与江苏泰来减速机有限公司及公司形成了稳定的月度供应合作关系，月度供应量正常维持在 300 万元；同时纳鑫重工正在与 RA IN HO CO.ltd 洽谈 216 台套起重机钢结构产品约 1,100 万元的订单。根据公司 2017 年度预算，纳鑫重工全年可以实现营业收入约 4,600 万元，其中内销约 3,600 万元，外销约 1,000 万元。

### **三、纳鑫重业难以完成业绩承诺**

2015 年 1 月，公司与纳鑫重工原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公司以纳鑫重工净资产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增资 3,308.44 万元取得纳鑫重工 60% 的股权。纳鑫重工原股东钱法明、曹建华承诺纳鑫重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 万元、1,360 万元和 2,160 万元（税后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若纳鑫重工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上述业绩承诺人应对公司进行补偿。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纳鑫重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961.83 万元和-151.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49.79 万元和-159.18 万元，已连续两年未达到业绩承诺。根据纳鑫重工目前在手订单及市场行情分析，公司预计纳鑫重工在 2017 年度经营状况将较上年有所改善，全年可能实现盈利，

但就整个业绩承诺期的承诺业绩总额预计纳鑫重工原股东难以完成。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的答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炼

\_\_\_\_\_

郭湘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